

邵阳市水利局

邵水函〔2023〕139号

关于武冈市赧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(星威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)建设项目 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

湖南庆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提交的《武冈市赧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(星威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)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》)和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,我局组织专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审查。会后,编制单位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补充和完善并经专家审核签字确认。经研究,对该建设项目涉河管理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武冈市迎春亭街道金明村赧水河左岸(仙鹅凼入河口处),建设内容为人工湿地长139.0m,宽109.0m;星威污水处理厂至人工湿地输水管网长0.245km,人工湿地至龙湖补水管网长度2.77km,配套调节阀、提升泵站。项目所涉及河流为赧水和赧水一级支流仙鹅凼。为分析论证建设项目与河道行洪、河势稳定等影响,提出科学可行的防治补救措施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规定,须对建设项目进行防洪评价。

二、基本同意该项目布置方案，如有变动，你单位须依法依规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项目所在河段采用 20 年一遇设计防洪标准，符合国家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规定。

四、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实施，与相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做好衔接，并自行处理好与第三方水事权益。

五、项目批准后，你单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、施工进度汛方案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位置界限等情况，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六、工程施工在汛期要做好防汛度汛预案，并报备至当地防汛办，增设警示牌、防汛抗灾转移安置点及转移路线的指示牌及标语，确保安全。

七、工程建设给防洪安全带来不利影响，你单位须采取相应的防洪补救补偿措施消除，防洪补救补偿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。

八、工程建设完成后，应对施工场地进行认真清理，确保生态安全、行洪安全。

九、工程施工期间应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与监督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涉河管理事项由武冈市水利局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十、工程完工后，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我局或我局委托的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方可交付使用。

抄送：武冈市水利局

